**长治县环境保护局**

**信 息 监 控 中 心**

**2018年工作总结**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长治县环保局信息监控中心2018年工作总结**

2018年我信息监控中心工作在局领导班子和省厅、市局环境信息中心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以本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为主，按照部、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要求，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当前环保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充分发挥环保高科技执法手段，真抓实干、落实各项措施，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现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1. **信息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信息公开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2018年，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在原有长治县政府门户网渠道基础上，按照县政府要求增加了工商局“一张网”、长治信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对公众提供互联网政务信息检索服务,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以中央环境督查、环保部强化督查、环保部巡查、后督查中所查办案件、行政审批、执法案件、排污费公开、财务公开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及时公开； 2018年度，我局累计共在长治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公示信息194条，其中行政审批类信息101条、行政处罚类33条，其他类60条。从2018年1月1日截至2018年12月26日，没有出现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工商部门一张网）公示信息249条（行政处罚）。

1. **全县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全县在线监控企业26家、点位34个，其中废气监控点位11个，废水监控点位23个。

高架源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相关要求，对辖区内7家废气（排放口高于45米）的企业进行在线安装（高河、司马、王庄、华泰、日盛达、富鑫、山河），7家企业全部按照高架源要求建设完成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联网上传数据。

双覆盖完成情况**：**按照市局“双覆盖”工作要求，对辖

区内23家煤矿废水（监控因子：COD、氨氮）、1家20蒸吨锅炉（监控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磷、总氮建设：污水处理厂（增加监控因子：总磷、总氮已完成）振东制药：（增加监控因子：总磷、总氮已完成）、汽车制造1家（监控因子：COD、氨氮、总磷已完成）。垃圾处理厂1家（监控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砖瓦窑行业12家（监控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截至目前：除高河废水点位按照专家组意见正在整改中、城投供热一公司2#排口（1\*130T）调试中、2家砖厂废气提标改造未完成、1家垃圾处理厂（停产）外，现已全部建设完成，验收资料在市、县环保局监控中心备案。

三、**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现场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省、市监控中心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在线26家企业（废气点位11个、废水23个）进行24小时监控，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巡检、监督第三方运营等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截至目前我局执法人员共出动300人次，重点对辖区内在线监控弄虚作假、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每月现场检查一次、巡检一次（笔录、在线巡检表），每季度开展数据管理工作（第三方比对监测结果表、企业季度自检报告、在线运行情况、排放情况等上报市、县监控中心），同时监督第三方运营（针对性集中召开专题会议，总结运维情况、企业故障、现场核查、季度比对情况等）。

四、**案件办理情况**

我监控中心执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细化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环发【2016】19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超标超量违法事实认定的技术说明》（晋环发【2015】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75-2007、hj/75-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从现场核查、立案查处、法制科、律师审核、上案评会每个办案环节始终以现场端数据、实际真实工况为依据，正确使用在线相关技术规范还原事实，真正做到公正执法、阳光执法。

截至目前（12月24日）：利用监控平台立案查处在线违法案件17起，共处罚金额250万元（其中：结案168万元、正在办理案件拟处罚金额82万元）。其中超标排放案件11起、在线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2起、在线监控设施未联网案件4起。并充分运用省厅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超标超量违法事实认定的技术说明对超标0.1倍以下的5家企业现场召开警告会议。（案件明细如下）

 1、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颗粒物、氮氧化物间歇性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59万元）。

 2、长治县富鑫供热有限公司（2018年2月9日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已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0万元）。

 3、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8月7日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4、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8月21日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0万元）。

 5、长治县三元王庄华泰水泥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颗粒物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6、山西晋煤集团长治仙泉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7日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内联网、验收立案查处，处罚金额5万元）。

 7、山西长治羊头岭北峙峪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13日未对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8、山西长治羊头岭南仙泉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4日未对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9、山西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2018年7月28日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故障率较高，未能保证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万元）。

 10、山西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第五矿（2018年7月28日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故障率较高，未能保证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万元）。

11、山西晋煤集团长治仙泉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8

月2日在线监测COD数据日均值超标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0万元）。

 12、山西长治县雄山振义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8月13日、14日、8月25日在线监测COD数据日均值超标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13、山西晋煤集团大峪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10日在线监测COD、氨氮数据日均值超标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14、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10月22日颗粒物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0万元）。

15、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10月29日颗粒物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0万元）。

16、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11月12日、16日颗粒物超标排放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2万元）。

17、长治县城投供热有限公司一公司（12月10日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内验收、备案立案查处，拟处罚金额10万元）。

 按照环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在线处罚案件完成情况全部信息公开。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管理情况**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工作是当前环保高科技执法、信息化执法的重要执法手段，为提升全县自动在线监控工作形象、提高全县在线监控企业对当前在线监控工作的认知度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我局多次邀请在线专家、运维单位技术骨干对全县在线监控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针对技术难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现场分析、交流、研究；组织企业环保人员对在线监控工作规范性企业进行观摩、学习；同时在全县所有在线监控站房外粘贴“严厉打击在线弄虚作假行为”宣传标语。

在今后的工作当中，我监控中心将继续加大对现场端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新环保法》要求对现场端监控设施进行检查考核，定期开展学习，研究部、省、市环保监控工作新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学习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做到严格执法、阳光执法。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分析、解决，对超标排放、在线设施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加强社会化运行单位管理，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数据稳定、有效传输。

长治县环境保护局信息监控中心

2018年12月24日